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伍、宣讀本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紀錄：蔡玲儀

結論：確定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環境影

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申請土地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四周均為農業區，計畫雖屬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可協助事業單位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然焚化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為前題。本案處理方式、處理項目及處理量對環境尚無重

大影響之虞，故建議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初擬結論如下：

(一) 本計畫申請處理之廢棄物種類、處理量應以主管單位核定者為限，且應將引進日方處理技術之效能與經驗等資料，納入定稿。

(二) 本計畫各項污染防治（治）工程，其功能應由開發單位於申請操作許可時詳加驗證、查核，並由主管單位審核確認，以符合環保要求。

(三) 計畫場址四周均為農業區，為避免本計畫焚化爐排放之 $SO_x$ 、 $NO_x$ 等空氣污染物危害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應增加特殊防制措施，並依承諾計畫監測；空氣污染模式推估結果應納入定稿，其中著地濃度之樣點應作為日後空氣污染監測點，以資比對分析。

(四) 有關空氣品質指標作物觀察區之設置，請依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意見，選擇對空氣污染物較敏感之樹種作為指標作物，藉以發揮預警功能，保護鄰近農作物。

(五) 本計畫焚化處理流程無廢水排放，惟廠區地表逕流、焚化爐冷卻水及員工生活污水應妥善處理及監測，以防污染鄰近農業環境；若排放於灌溉渠道，應徵詢當地農田水利會之同意。

(六) 廢棄物進場分類、檢驗、篩選及原豬舍拆除之廢石綿瓦等，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七) 焚化灰燼及飛灰應妥善分別貯存，並訂定採樣分析計畫定期檢驗，若發現有害物

質，應送交合格之甲級廢棄物代處理業處理。

(八)焚化爐設立(置)前，應另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申請有關證照。

(九)對於廢棄物進出、原料載運之車輛，應擬具管理規範、安全措施及交通維持改善計畫，以防止意外傾漏及對附近道路產生交通干擾。

(十)本計畫承諾之各項防災計畫、緊急應變措施及處理方式須確實執行，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施工及營運期間應確實執行環境監測及管理計畫，並按季將監測結果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廠區結構物應與周圍環境調和，並加強廠區綠美化工作，且於周界劃設緩衝區，以減輕視覺景觀之影響。

(十三)施工時若發現古蹟或古物，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倘委託施工，應納入施工規範或工程合約中執行。

(十四)開發單位應依承諾之回饋措施執行，並向當地居民說明。

(十五)本計畫案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 二、決議：

(一)本案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初審意見除(三)、(四)及(七)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1. 修正(三)爲：「計畫場址四周均爲農業區，爲避免本計畫焚化爐排放之 $\text{SO}_x$ 、 $\text{NO}_x$  或其他其他有害空氣污染物危害鄰近農業生產環境，應增加特殊防制措施，並依承諾計畫監測；空氣污染模式、參數及推估結果應納入定稿，其中著地濃度高及敏感之地點應作爲日後空氣污染監測點，以資比對分析。」
2. 修正(四)爲「……選擇對空氣污染物較敏感之樹種及其他植物作爲指標作物，藉以發揮預警功能，保護鄰近農作物。」
3. 修正(七)爲「焚化灰渣及飛灰應妥善貯存處理，並訂定採樣分析計畫定期檢驗，若發現有害物質，應送交合格之甲級廢棄物代處理業處理。」

## 第二案：楊梅二重溪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查，因開發區位於中油公司之國礦字第九二號石油、天然氣礦區，而開發單位未取得中油公司之同意函，又無法提出妥善之廢棄物處理方式，且說明書多處數據錯誤，推估方式及預測結果不明確，難以判斷開發計畫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爰退請開發單位重作環境說明書後再審。

本次重新送審之說明書，經開發單位修正說明，有關本案與中油公司礦區重疊乙事，開發單位已依中油公司意見，將社區位置移離中油公司現有十二吋及十六吋兩條管線各二十公尺以上，另社區廢棄物改以小型焚化爐處理等。

本案經彙整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研擬初審意見如下：

本案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下列意見請開發單位納入第二階段評估作業：

(一) 依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函示本計畫供水尚有問題，應敘明本社區用水來源。

(二) 本案挖填方深度高差約五公尺，對地表破壞甚大，應評估土砂之流失及其防制措

施。

(三) 本基地排水排入二重溪，應評估基地附近多處社區之排水對原有河溝負荷與對二重溪中、下游之影響。

(四) 應敘明本計畫檢測作業之品保、品管措施及其與本計畫調查分析方法之相關性。

(五) 本計畫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擬於基地內設安定掩埋場處置，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處理。

(六) 應評估本社區停車需求，據以規劃停車位。

(七) 本基地之二條聯外道路，一條寬八～十二公尺，一條寬四～六公尺，應評估交通負荷，並考量緊急疏散需求。

(八) 應確實評估本社區廢棄物處理方式，若自設處理設施，應分析其周圍環境影響。

(九) 應標明基地內中油公司兩條管線之位置及本計畫各項設施之配置。

## 二、決議：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初審意見(一)～(九)照案通過。

### 第三案：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前經本署審查，並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次重新送審，經彙整委員、專家學者意見，爰提請委員會討論決議：

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下列意見請開發單位納入第二階段評估作業：

(一) 依省水利局八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八三水利字第一四四〇五號函示，本計畫預定位置部分與該局興建完成之桃園縣大潭二號海堤重疊，且開發區域部分有潮害之虞，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中說明。

(二) 應補充各項環境影響分析如空氣、噪音、廢棄物及廢污水量化資料（含污染量推估分析）。

(三) 對冷卻水取水位置、水量、溫昇之影響、推估模式及海流、潮流影響分析應予敘明。

(四) 本計畫冷卻水循環系統及重件碼頭設施垂直於海岸線，應評估其對鄰近海域、海岸之物理環境及海域水質、生態、漁業資源等之影響，另有關海域水質、漁業資

源等現況調查，應至少有一年四季之調查資料。

(五) 應調查開發區海岸沖、淤之現況，並評估本計畫開發對海岸沖、淤之改變及可能造成之環境效應。

(六) 應調查分析計畫區內鎊污染土壤之數量及處理方式，並評估對地下水水質之影響。

(七) 應說明本計畫填土方量、取土區位置及運土路線，並評估填土工程對附近之環境衝擊（如空氣、噪音、交通之影響）。

(八) 應分別計算柴油及天然氣之污染排放量，並評估其對環境之影響。

(九) 應評估廢氣對酸雨及農作物之影響。

(十) 應評估天然氣或替代燃料之輸入路線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

(十一) 應訂定具體之環境保護對策（含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系統等）。

(十二) 應評估本計畫與附近各開發計畫之環境加成效應（如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是否符合

桃園縣政府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

(十三) 施工及營運期間所衍生（增加）之交通量，應以數據量化表示，並據以推估相關道路服務水準。

(十四) 本說明書內容過於簡略，且多項環境影響分析缺乏量化資料，應先依本署書面審查意見修正、補充送署核備後始得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初審意見除(五)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五)為：「應調查開發區海岸沖、淤之現況，並評估本計畫開發對海岸沖、淤之改變及可能造成之環境效應，並訂定適當對策及說明損害發生時之補償處理措施。」

(三) 另增列：「應評估本計畫輸、配電系統對環境之衝擊。」

#### 第四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移交「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案

一、本案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業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由該會「環境評估委員會」依「核能設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全案已近完成，並已研擬審查結論如左列：

(一) 本案台灣電力公司於原有廠區內興建，因開發面積不大，致其所衍生之環境效應不大，且初審委員及本會「環境評估委員會」委員，大多同意「環境說明書」已足夠說明本計畫，故本案可不進入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計畫在輻射安全方面已充份考量，惟台電公司應考量未來最終處置作業及安全優先之原則下，於四種貯存設施方案中，擇一最佳可行方案報請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

(三) 本計畫於細部設計時，應再執行基礎結構穩定、擋土邊坡穩定及水流刷砂之評估，並確實作好水土保持工作。

(四) 本計畫涉及勞工安全衛生之部分，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

(五) 本計畫之緊急應變計畫，應再詳述事故之緊急辦理及工作人員安全作業程序，並宜有適當之訓練與演練。

(六) 施工期間之各類環保措施應確實執行，並請台電公司將此納入工程契約，並督導承包工程單位切實遵行。

(七) 為能更完備掌握環境輻射監測資料，請於輻射監測計畫中，增設置高壓游離腔。

(八) 請於運轉監測計畫中，考量混凝土溫度及結構材料之監測。

(九) 本計畫如予執行，台電公司需依審查結果確實執行，使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且「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說明書」所述內容及審查意見等，應視同台電公司之公開承諾，台電公司除應確實依據執行外，另各主管機關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追蹤監督事宜。

(十) 本計畫經許可後（開發前），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當地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 二、決議：

本案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結論通過。

柒、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次審查會議簽名單

時間：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出席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李委員本仁

李委員樹久

毛委員治國

陳龍吉

李本仁

毛治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委員同權

陳委員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 穎委員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蘇委員宗祭

吳同權

陳信雄

林瑞雄

王穎

徐國士

鄭福田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倪兼執行秘書世標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經建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台灣省環保處

馬委員以工

張石角

陳鎮東

黃書禮

李如南

倪世標

郭非羽

行政院經建會  
陳為立 陳文芳 李境和 徐亞

林坤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雲林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本署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洪副處長正中

劉松江

曾光

環保局 簡之輝

台北縣理研局 呂秋蓉

施文芳

洪同斌

洪同斌

陳維祥

張同斌

洪正中

開發單位：

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隆存君

李欽漢

徐錦雲

林隆存

台電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